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11号

申请人：邹军军，男，汉族，1986年12月16日出生，住址：江西省抚州市。

委托代理人：董立民，男，广东穗江（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绿森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诚东街8号204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建。

委托代理人：姚增河，男，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邹军军与被申请人广州绿森展览策划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军军及其委托代理人董立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增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

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我单位未曾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或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由此可见，双方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三、申请人的工作性质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申请人自述工资系按日计算，由此可推论其工作性质为不固定的临时工，与劳动关系所具有的长期稳定、薪酬的特征不符合。四、李国建虽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但不代表其个人行为均代表公司行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李国建以我单位名义招募申请人，或以公司名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及支付工资，更无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隶属关系，故其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无依据。五、申请人意外受伤后，李国建一直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伤情，并通过个人微信向其支付款项，申请人并非无任何途径获得救助或赔偿。申请人选择对我单位提出劳动仲裁，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属于恶意诉讼，增加我单位诉累。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10日经被申请人原员工介绍后入职任木工，工作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派村官司涌围工业区3号楼自编之一，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国建进行

管理，工资由李国建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在职期间需要打卡考勤，2023年9月3日受伤后一直在医院和家里休养，未再上班。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显示备注名称为“绿森工厂”；申请人与“李国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对方表示“预支点工资”；微信转账记录载明李国建向其转账款项。被申请人确认以上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工作性质具有临时性，与劳动关系的长期稳定、薪酬较为固定的特点不相符，李国建虽为法定代表人，但其个人行为不代表公司行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关系，申请人应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首先，本案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国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情形，且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反映的内容可知，双方系以工资的名义就款项的发放进行沟通，故申请人基于劳动行为而获取劳动报酬的可能性具有令人信服的事实依据。其次，用人单位的意志系法律赋予其用工主体资格后所产生的拟制人格的表现，具有区别于自然人意志系通过主体自身行为体现的特征，任何单位的意思表示均须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内部工作人员或其他有代理权限的人员实施。李国建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有别于自然人所具有的单一性质，其系代表公司行使对内管理和对外经营的主体，故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所从事的民事行为具备个人行为 and 职务行为

两种不同性质。因此，李国建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有无存在履行被申请人职务行为的可能性，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作为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被申请人理应对此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被申请人虽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所指向的对象涉及其法定代表人，也即，本案证据并非与被申请人完全无涉。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如若认为申请人系与李国建个人建立雇佣或劳务关系而产生相关法律项下的权利义务，基于李国建系其法定代表人，其对该待证事实的取证及举证便利性及容易程度明显高于申请人，故根据当事人与待证事实距离远近原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李国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承担举证义务，此符合证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要求。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合作协议或雇佣协议等任何证据对以上待证事实予以证明，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进而不能有效证明申请人与李国建存在民事法律关系。最后，如前所述，李国建作为法定代表人，其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系否不代表被申请人履行职务行为，作为领取款项的申请人无法对此举证证明，根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该举证义务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如若被申请人认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国建基于忠诚义务及保障公司利益的义务要求，同样有责任对其个人从事的民事行为与公司无关的事实应举证证明，其举证行为及举证后果亦与被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相关联，故不能仅

凭被申请人单方陈述而免除其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因此，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李国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行为系基于雇佣等民事关系而产生的情况下，本委综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举证责任，认为无法否定或排除李国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具有双方当事人存在劳动关系项下劳动报酬的可能，因此，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表面证据以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因未履行提供相反证据加以反驳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至于申请人工作地点系否为被申请人注册地址，此不能成为否定劳动关系存在的必然理由。劳动关系的建立，系基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劳动关系所特有的人身隶属性特征及支付劳动报酬的财产性特点，劳动者基于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身份，其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接受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及安排，根据用人单位的指派前往相应地点工作属于服从工作安排的表现，系履行劳动义务的具体要求。是故，在上述认定的举证责任要求及事实成立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不能成为证明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依据。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备《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之情形，故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